(二)院台訴字第 1073250007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73250007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1 月 17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6183393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為○○市立大學校長,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(下稱本法)第2條第1項第6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,應向原處分機關辦理財產申報,其以104年12月1日為申報基準日,申報定期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存款4筆及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2筆,經核認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,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,以旨揭號裁處書核予裁處罰鍰新臺幣(下同)14萬元。該裁處書於106年11月22日送達,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,於106年12月21日提起訴願到院,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:

一、 訴願意旨略謂:

- (一)申報時已明白列出○○銀行○○分行、○○○○○分行及○○帳戶。惟因助理首次協助辦理申報,不知銀行存簿包含活儲及定期存款;○○定期儲金係單獨之存單,並未登載存簿,故其僅列出活儲存款部分。再者,所漏未申報之定存屬最易查核之項目,無法隱瞞,依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,不可能故意為不實之申報,訴願人於此雖有過失,但無直接或間接漏報之故意。
- (二)訴願人配偶之○○人壽保險(股)公司(下稱○○人壽)「○○○○外幣保險」,保費係101年躉繳;○○人壽(股)保險公司(下稱○○人壽)「○○○○○還本終身保險」保費係採銀行自動扣繳。故配偶遺忘該2筆保險未告知,乃屬常情,符合經驗法則。另訴願人與配偶各自獨立管領財產,非配偶告知實難期待能主動察覺有該保險存在,亦不可能將一查即知之保險項目放任申報不實,致招處罰,故確無間接故意之主觀不法犯意,要求訴願人為配偶無心之過失負責,且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,有失公允。
- (三) 訴願人自 97 年至 101 年擔任政務官,自 102 年迄今擔任校長,均須申報財產,近年財產等同公開透明,自無隱匿之動機。且並未因 104 年少申報而獲得任何利益。況於得知申報有誤後,即為更正申報,足以達成公開財產接受全民監督之手段要求。從而訴願人漏報財產,雖難認無過失,但實無直接或間接漏報財產之故意。爰請大院重新審酌原認定故意申報不實之裁處,另為適當之決定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:

(一)訴願人未申報本人存款 4 筆,均為定期存款,分別為○○○銀行 1,000,427 元、○○○○○2,200,000 元、○○○○銀行 2 筆各 1,400,000 元,合計 6,000,427 元。查上開未申報之定期存款之起存日係分別於申報當年度 4 月 16 日、3 月 30 日及 4 月 10 日,距 104 年 12 月 1 日申報日並非久遠,各筆定期存款之金額亦非微小;又訴願人本人存款查核結果總額為11,555,013 元,上開未申報之 4 筆定期存款金額計 6,000,427 元,占其存款總額過半以上(按51.9 %),且定期存款所衍生之利息,每月均自動轉存至訴願人上開金融機構之帳戶,訴願人應無不知之理,惟其財產申報表卻未申報任何 1 筆定期存款。其陳稱因助理係首次協助辦理財產申報,不知銀行存簿包含活儲及定期存款,○○定期儲金為單獨存單,並未登載存簿,致漏未申報定期存款云云,然訴願人負有據實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,其縱係委由助理辦理申報,亦難解免所負之法定義務,其未於申報前確實查詢及核對各筆定期存款內容即率爾申

報,難謂已善盡本法所定之申報義務,爰核認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。

(二)查訴願人未申報配偶為要保人之〇〇人壽「〇〇〇〇〇還本終身保險」及〇〇人壽「〇〇〇 ○外幣保險」各1筆,均屬儲蓄型壽險,為依法應申報之保險類型之一。○○人壽「○○○ ○○還本終身保險」契約係於 103 年 1 月 6 日生效,繳費年期 6 年,迄申報日之累計已繳保 費為 249,212 元,其契約主要給付項目為生存保險金(繳費期間屆滿前每年給付 5%保險金 額、繳費期間屆滿後每年給付20%保險金額)及祝壽保險金。○○人壽「○○○○外幣保險」 契約於101年6月7日生效,契約年期6年,迄申報日之已繳保費為33,000美元(躉繳), 折合新臺幣約 1,067,550 元; 另洽詢○○人壽表示,該筆躉繳之保費,於 107 年 6 月 7 日契 約期滿時可領取滿期保險金 3.96 萬美元,即契約期滿可領取本金 3 萬 3,000 美元及利息 6,600 美元,核該滿期保險金性質類如定期存款。復查財產申報表之保險欄位下方,特別標示★號 註記,明白載列「『保險』指『儲蓄型壽險』、『投資型壽險』及『年金型保險』之保險契約 類型。」「『儲蓄型壽險』指滿期保險金、生存(還本)保險金、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、祝壽 保險金…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」等說明提醒文字, 訴願人及其配偶僅 須稍加注意即可明瞭。惟上開未申報之2筆保險均屬儲蓄型壽險,保險契約均屬正常,要保 人及被保險人均為訴願人配偶,且有生存保險金或滿期保險金之給付情事,其中「○○○○ ○還本終身保險」名稱尚有「還本」字樣,是訴願人並未善盡與配偶溝通、查證及申報義務, 即使訴願人與其配偶各自理財,仍應據實申報財產,縱因配偶未告知上開未申報之保險資 料,依法仍核屬訴願人應負之申報義務,該違法之法律效果亦歸責於訴願人。是以訴願人主 張系爭2筆保險之保費因採躉繳及銀行自動扣繳,致配偶遺忘該2筆保險而未告知,乃屬常 情云云,無足可採,爰核認為故意申報不實。

理由

一、按「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:……二、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、存款、有價證券、珠寶、古 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。……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,應一 併申報。」為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所明定。本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 復規定「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之一定金額,依下列規定:一、現金、存款、有價 證券、債權、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,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。……公職人員之配偶 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5條第2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,其一定金額,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 開計算。」又所謂「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包含保險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,而「保 險」指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之保險契約類型,為公職人員財產申 報表填表說明貳、個別事項第 17 點所明定(法務部 99 年 4 月 23 日法政字第 0991104036 號函 釋意旨亦同)。另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:「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 故意申報不實者,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。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 低額時,得酌量減輕。」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者,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,如稍加檢查,即可 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,而怠於檢查,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,其委由他人辦理,亦同, 均難謂非故意申報不實。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,不盡檢查義務,隨意申報,均得諉為疏 失,或所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,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(最高行政法院92 年度判字第 1813 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再者,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 規定:「違反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故意申報不實或第 13 條第 1 項故意未予信託之規定者,罰鍰 基準如下:(一)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在300萬元以下,或價額不明者:6萬元。(二) 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逾300萬元者,每增加100萬元,提高罰鍰金額2萬元。增加價 額不足 100 萬元者,以 100 萬元論。(三)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在 6,000 萬元以上者, 處最高罰鍰金額 120 萬元。」同基準第 6 點規定:「違反本基準規定應受裁罰者,經審酌其動 機、目的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,認以第1點至第5點所定額度處罰仍屬過重, 得在法定罰鍰金額範圍內,酌定處罰金額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人以 104 年 12 月 1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財產,其財產申報表所填載資 料,經與財產有關機關(構)或團體查詢所得資料核對結果,認有未據實申報本人存款4筆計 6,000,427 元,及未申報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 2 筆計 1,316,762 元,金額共計 7,317,189 元之故意 申報不實情事,有原處分卷附之訴願人 104 年 12 月 1 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(下稱財產申報 表)、〇〇人壽、〇〇人壽及原處分機關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等查詢回復資料可稽,原處分機關 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,違反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,於法定罰鍰額度內核予裁處罰鍰14萬 元,於法洵屬有據。訴願人以前揭理由請求撤銷原處分,經查:
- (一) 訴願人系爭未申報存款之金額並非微小,占其存款總額過半以上,且各筆存款之起存日係分 別於 104 年 4 月 16 日、3 月 30 日及 4 月 10 日,皆係在申報當年度,訴願人查證上應無困難。 訴願人雖主張因其助理係首次協助辦理財產申報,不知銀行存簿包含活儲及定期存款,○○ 定期儲金為單獨存單,並未登載存簿,致漏未申報定期存款云云,然訴願人係申報義務人, 其本應於申報前確實查詢及核對存款內容,卻未為之即率爾申報,難謂已善盡檢查義務,揆 諸前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,應認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。
- (二)申報人「對配偶財產無法查證」之問題,衡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立法目的與「夫妻間財 產查詢之便利性、可能性」,原則上應由申報人自行解決,故除非申報人舉證「已竭盡所能查 詢」仍無從查證,方可主張無申報不實之故意。如若不然,申報人得以其與配偶財產係各自 管理為由,即可輕易卸責,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關於公開財產接受全民監督之立法目的, 顯將無法達成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簡字第 342 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訴願人雖主張系爭 2 筆保險之保險費因係採躉繳及銀行自動扣繳方式,致其配偶遺忘該 2 筆保險而未告知,乃屬 常情,目訴願人與配偶各自獨立管領財產,非配偶告知實難期待能主動察覺有該保險存在, 確無間接故意之主觀不法犯意云云,然訴願人並未舉證其已竭盡所能查詢仍無從查證,自不 得以其與配偶財產係各自管理為由,而可輕易卸責,是依前揭判決意旨,訴願人主張尚不足 採。
- (三)綜上,訴願人申報財產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,依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,應處6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,而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 7,317,189 元,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 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第1款、第2款規定,原應處罰鍰16萬元,惟原處分機關考量保險 商品之複雜性、保險是否須申報及申報之方式迭經法務部多次變更,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 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6點規定,酌減裁罰金額為14萬元,尚在法定罰鍰額度內,於法並 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- 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 大 川 仉 桂 美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慶財 委員 委員 黄武次 委員 楊美鈴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委員 劉興善

中 華 民 國 1 0 7 2 2 2 H 年 月 306